

# 「与业务最终使用者息息相关的香港版权法之最新修订」研讨会

日期： 2010年3月1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00至4:35  
地点：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4楼S421会议室  
语言： 粤语 (不设实时传译)  
主办机构： 知识产权署

分别于2007年及2009年通过的《版权(修订)条例》中有关「复制及分发罪行」的条文，将于2010年下半年生效。为加强机构的问责性及负责的业务管治，此研讨会将概述上述罪行及提供若干有关遵从法例的指引。

## 程序

- |    |      |   |
|----|------|---|
| 下午 | 1:30 | 登记  |
|    | 2:00 | 开幕辞<br>讲者： 知识产权署署长谢肃方先生                                   |
|    | 2:05 | 《2007年及2009年版权(修订)条例》内的复制及分发罪行<br>讲者： 知识产权署高级律师曾志深先生 (简报) |
|    | 2:35 | 在业务中符合版权修订条例的要诀<br>讲者： 香港律师会会员温灿荣博士 (简报)                  |
|    | 3:05 | 答问时间  |
|    | 3:20 | 小休  |
|    | 3:35 | 针对机构盗版行为的执法<br>讲者： 香港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科高级监督何仕景先生 (简报)             |
|    | 3:50 | 授权复印报章及杂志的机制/计划<br>讲者：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代表罗淑兰小姐 (简报)               |
|    | 4:05 | 授权复印书本及期刊的机制/计划<br>讲者： 香港版权影印授权协会总经理余家宝小姐 (简报)            |
|    | 4:20 | 答问时间  |
|    | 4:35 | 研讨会完结   |

注：为协助机构更清楚明白复制及分发罪行，制定良好的作业模式以妥善管理版权资产及防止不慎作出业务最终使用者盗版行为，政府印制了「[有关防止业务最终使用者盗版行为的指引小册子\(2010年修订版\)](#)」。